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3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鉴于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批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3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8.015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44%;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9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评价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将激励计划监督机构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80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140.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01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70,034,968.52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后的净利润为-156,215,234.12元,较2023年减亏55.41%,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 S/A / B / C 归属比例 / 100% / 0%-100% /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约为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49)。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二)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数量:138.015万股

(三)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人数:13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4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张丽莎女士暂缓归属2.70万股)

(四)首次授予价格:7.80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归属即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100.00	30.00	30%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0.00	45.00	30%
姜萍	副总经理	中国	15.00	4.05	27%
小计			265.00	79.05	29.83%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211.85	58.9650	27.83%
合计(13人)			476.85	138.015	28.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①2024年11月,牛继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牛继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②2025年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孙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任期届满,国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③2025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姜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④2026年4月,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依旧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管理相关事项。故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为本公告披露日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9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8.015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44%。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首都在线共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0,765,1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80,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85,0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896,0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2,896,01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5]001100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94,037	17.52%	0	88,094,037	1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801,979	82.48%	1,380,150	416,182,129	82.53%
三、总股本	502,896,016	100.00%	1,380,150	504,276,16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380,15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2,296,016股增加至504,276,16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34,968.5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89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4,276,16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4397265)部分资金因合同纠纷,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人民币6,224,699.02元。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从开户银行获悉,上述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使用。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5民初862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该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现已结案。

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62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3,800,14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187,614.59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800,143×0.102/403,814,765≈0.10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95601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